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60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140,871,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0,12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748,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股份750,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748,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建国先生获得140,167,63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55,5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1%。

徐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寅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寅麟先生获得140,165,3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4,27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

陈寅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超先生获得140,163,90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8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5%。

王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流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梁流芳先生获得140,164,50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3,4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9%。

梁流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1.05 选举袁少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袁少岚女士获得140,164,34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3,29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5%。

袁少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1.06 选举徐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寅女士获得140,164,6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3,5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79%。

徐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独立董事。

议案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宣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宣明先生获得140,163,68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64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9%。

宣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02 选举陈寅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陈寅麟先生获得140,163,1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1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34%。

陈寅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03 选举袁少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袁少岚女士获得140,163,5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5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1%。

袁少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04 选举徐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徐寅女士获得140,163,29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2,2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3%。

徐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议案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96,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5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5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7,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胡忠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6,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86,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0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4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11 《关于修订〈业绩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7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7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7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7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7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7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7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878,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